

用。（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號判決參照）

決議：採甲說。

◎分析

在職業災害討論上，以往一個爭議問題乃是：職業災害補償，雇主可否主張勞工與有過失而減免補償責任？以往最高法院見解並不一致，直到本決議做成後，統一見解認為補償責任不可主張與有過失。然而，在雇主也要負賠償責任時，目前實務見解仍認為雇主可主張與有過失。

• 試題 1

通勤災害是否構成勞動基準法上之職業災害？（103年政大勞動法④）

◀ 審題思維 ▶

通勤災害係指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司法實務多從勞工保險之規定認定為職業災害。然而如此一來，雇主也要負擔勞動基準法中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責任是否過大？引發爭論。

◀ 主要爭點 ▶

通勤災害之定義與職業災害之判斷標準。

◀ 答題架構 ▶

就各家見解逐一說明。

◀ 擬答 ▶

所謂通勤災害係指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可否認定為職業災害，學說與司法實務上多有不同見解，說明如下：

(一)肯定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判決：「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藥費用。二、勞工在

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八十六勞保三字第〇〇七四三九號令發布施行之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惟該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十八條明文規定：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六、酒醉駕車者。查被上訴人主張其係上訴人之員工，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985號判決：「按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以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受領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所謂職業災害，不以勞工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亦應包括勞工準備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災害。是故上班途中遭遇車禍而傷亡，應可視為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即明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見原審卷一二一頁）。上訴人抗辯上班途中發生車禍非職業災害云云，無足採取。」

(二)否定說：高等法院86年度勞上字第36號判決：「查本件交通事故，參酌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上訴人所受之傷害，既非因就業場所之設備、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而係於業務執行完畢後，在返家途中因交通事故所導致，該交通事故之發生已脫離雇主即被上訴人有關勞務實施之危險控制範圍，自非所謂之職業災害，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有關勞工於上下班時間，必經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無私人行為及違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者，應屬職業災害等語，然該審查準則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關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勞工保險局應給付勞工職業傷害補償或職業病補償之適用範圍、給付義務人、有關職業災害與職業傷害之定義均不相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係在規範資方即雇主之責任，而勞工保險條例係在規定保險人即勞工保險局對被保險人之勞工有關勞保給付之範圍，兩者之立法目的本不相同，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職業災害，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定義為之，法院自不受上開函釋之拘束，可依法律之解釋自行認定。準此，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既非職業災害，則雇主當無適用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之餘地。」

(三)管見以為，此依規定乃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不同所致，從勞工保險條例觀之，擴大保險給付範圍，對勞工保障增加；然而若從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觀之，因雇主係負無過失責任，且該交通事故之發生已脫離雇主勞務實施之危險控制範圍，要求雇主負責似有過當之處。是以，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動基準法應分別認定，並非勞工保險條例成立職業災害，即認定在勞動基準法上也成立職業災害。

• 試題 (2)

何謂通勤災害？其判斷標準為何？學理及實務上就通勤災害是否應由雇主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有不同見解，試加以評析之？

(104年地方特考四等①)

◀ 審題思維 ▶

通勤災害結合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保險兩個制度，但因兩個制度所側重之面向不同，以致同一事件在不同事件中產生不同效果與爭議。從勞工保險之角度觀之，從寬認定勞工之傷害，只要與職業沾的上邊的，可從寬認定為